

2 0 1 3 知 识 产 权 上 地 论 坛



中国知识产权

法律修订相关问题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编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3 知识产权上地论坛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修订相关问题研究

ZHONGGUO ZHISHICHANQUAN FALÜ XIUDING XIANGGUAN WENTI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修订相关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7-5130-3061-8

I. ①中… II. ①中…②中… III. ①知识产权法—中国 文集
IV. ①D923.4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1059 号

内容提要

本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精选出的 27 篇关于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修改相关问题的研究论文集结而成。全书分为“知识产权法一般理论”“著作权法问题研究”“专利法问题研究”“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问题研究”四大专题, 将各领域的研究成果呈现给读者, 方便读者研究学习。

读者对象: 知识产权领域研究人员, 法律制修订人员, 法官, 高等院校知识产权专业师生等。

责任编辑: 王祝兰

责任校对: 韩秀天

文字编辑: 王玉茂

责任出版: 刘译文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修订相关问题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555 责编邮箱: wzl@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络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6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30 千字 定 价: 50.00 元

ISBN 978-7-5130-3061-8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知识产权法一般理论】

专家证人制度在知识产权诉讼中的运用实践及其

完善 宋 健 (3)

中国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的理论和实践 何炼红 (25)

论我国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

构建若干问题 李 伟 董玉鹏 (57)

电子商务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缺失及其对策 冀 瑜 (71)

【著作权法问题研究】

论《马拉喀什条约》及其对我国著作权立法的影响 ... 王 迁 (85)

《著作权法》第 2 条修改问题之我见 董炳和 (117)

——以《伯尔尼公约》的国内实施为视角

变与不变：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动态演进与

司法应对 孙海龙 赵 克 (133)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理解适用与第三次《著作权法》

修改 芮松艳 (149)

——以国际公约及司法实践为视角

“追续权”入法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质疑 ... 孙国瑞 薄 亮 (162)

论追续权的制度困境 周 多 (173)

——从《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说起

追续权立法及实施可行性调研报告 周 林 (183)



版式设计装帧设计的概念辨析	李 艳 (214)
论出版合同的法律规制	胡开忠 (223)

【专利法问题研究】

关于《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的几点思考 ...	李明德 (241)
从 TPP 知识产权草案审视中国专利实质条件	管荣齐 (256)
不丧失新颖性公开制度国际比较研究	尹锋林 (270)
专利侵权对比判断原则与方法	邵中林 (280)
专利侵权认定涉及的几个基本概念	张晓都 (344)
论专利法上的实验例外	梁志文 (351)
我国专利间接侵权立法的规则审视与思考 ...	刘筠筠 张其鉴 (369)
方法专利的间接侵权	李晓蕾 (385)
外观设计的保护客体	李小武 (399)
论中国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立法例选择	李菊丹 (438)

【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问题研究】

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名人形象特征的补充

保护	宋红松 (455)
形象权术语的选择	原晓爽 (466)
田野调查中观察到的商标之惑	戴 琳 (486)
基于混淆可能性理论的商标共存问题探析	王若婧 (497)

知识产权法一般理论

专家证人制度在知识产权诉讼中的 运用实践及其完善

宋 健*

摘要：《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提出要建立和完善专家证人诉讼制度。专家证人制度在各国尤其是英美法系国家证据法中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制度，对于解决技术事实争议具有重要价值。近年来，知识产权审判实践一直在积极尝试技术专家证人制度的适用。即根据现行司法解释关于诉讼辅助人制度的规定，同时借鉴域外法的规定，探索当事人聘请专家证人与法庭指定专家证人相结合的方式，协助法庭查明相关技术事实。有关专家证人适格性标准、专家证人出庭方式、专家意见可采性标准以及裁判文书表述等的相关研究，一方面满足了解决技术事实认定难的司法现实需求，另一方面也为专家证人制度的进一步发展不断积累了经验。实践证明，通过司法实践不断加强实际操作，总结、研究并提炼相应规则，专家证人制度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完全可以与传统司法技术鉴定制度并行存在并获得发展。尽管专家证人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困难重重，但稳步推进是知识产权审判发展的必然趋势。

关键词：专家证人 适格性 出庭方式 专家意见可采性

目前，在知识产权技术类案件审理中，法院对涉及专利、技术秘密、软件、植物新品种、技术合同等复杂技术事实的查明，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主要依靠司法技术鉴定,其他则辅之以专家咨询,或者聘请技术专家担任人民陪审员直接参与案件审判。但在司法实践中,司法技术鉴定的周期普遍较长,影响审判效率,且鉴定费用过高,导致当事人诉讼负担较重等。事实上有些案件所涉技术问题可能并不高深,或者查明技术事实无须借助实验设备等技术手段,仅仅是因为审理法官不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背景,无法直接作出技术事实判断,而不得不借助司法技术鉴定。专家咨询也是法院查明技术事实的常用方式,但如果法庭不要求技术专家出庭,抑或技术专家不愿意出庭,则专家意见因未经质证不能作为裁判依据,其作用也仅限于支持法官就技术事实的认定形成心证。多年来,各地法院一直积极推行技术专家人民陪审员直接参与案件的审判,但专家陪审员的技术背景与涉案技术领域重合的概率较低,且专家陪审员工作繁忙的程度远甚于一般人民陪审员,其实际参审案件的数量极少,故该项制度运行的实际效果远未达到预期。因此,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加强对专家证人制度进行研究与探讨极其必要。2008年6月5日颁布实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第46条明确提出,要针对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等特点,建立和完善司法鉴定、专家证人、技术调查等诉讼制度。近年来,笔者在主审或者担任审判长审理的一些技术类案件中,根据个案情形,积极探索专家证人制度的适用,取得了一些初步经验。本文旨在通过梳理专家证人制度在知识产权审判实践中的具体适用情况,并就进一步完善专家证人制度提出初步设想,达到推进专家证人制度在我国知识产权诉讼中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的目的。

一、专家证人制度的模式选择

(一) 专家证人与专家意见的学理分析

在证据法领域,专家证人是英美法上的概念。《布莱克法律词典》对专家证人如此定义:“专家证人”是指“因接受教育和训练或者具有专业技术和经历适格的证人,提供关于科学技术的或者



其他特殊的关于事实问题的证据,也称技术证人”^①。英国法在学理上对专家证人的定义是:“作为普通法一项古老的规则,如果诉讼中有某一事项需要特殊知识与能力,那么通过在该方面(通过研究或实践)有所特长的证人获得有关证据,此类证人就被称为‘专家证人’。”^②英国证据法理论将专家证人就案件事实所提出的意见称为“专家意见证据”(expert opinion evidence),在证据分类上,属于言辞证据的一种,是一种特殊的意见证据。而美国证据法理论将此种证据称为“专家证据”(expert testimony)。《布莱克法律词典》对此的解释是“熟悉相关问题或者受过相关领域内的训练的人提供的关于科学技术的、专业的或者其他特殊问题的证据”。^③有专家认为,受美国法影响,我国许多学者都倾向于使用“专家证据”这一概念,但“采用‘专家意见’这一提法更为妥当,因为作为证据的并不是专家本身,而是专家证人就诉讼中某一具体事项出具的意见”。^④事实上,就专家证人协助查明技术事实的作用而言,无论是采用“专家意见证据”或“专家证据”,

① A witness qualified by knowledge, skill, experience, training, or education to provide a scientific, technical, or other specialized opinion about the evidence or a fact issue. Fed. R. Evid. 702 - 706. — Also termed skilled witness. See Expert; Daubert Test. [Cases: Criminal Law 478 - 480; Evidence 535 - 546. C. J. S. Criminal Law § § 1070 - 1071; Evidence § § 521, 523 - 527, 599 - 600, 612 - 617, 619 - 625, 628 - 630, 632, 634 - 638, 644, 649 - 653, 656 - 660, 666 - 668, 670 - 671, 673 - 678, 680 - 682, 685 - 686, 688.] Black's Law Dictionary 1633 (8th ed 2004).

② 齐树洁,程翔. 仲裁程序中的专家证人制度评述 [J]. 仲裁研究, 2007 (2).

③ expert evidence. Evidence about a scientific, technical, professional, or other specialized issue given by a person qualified to testify because of familiarity with the subject or special training in the field. — Also termed expert testimony. Fed. R. Evid. 702 - 705. See DAUBERT TEST. [Cases: Criminal Law 469 - 494; Evidence 505 - 574. C. J. S. Criminal Law § § 853, 1059 - 1072, 1076 - 1088; Evidence § § 223, 510, 513 - 514, 521, 523 - 527, 597 - 632, 634 - 660, 662 - 668, 670 - 671, 673 - 688, 691 - 709, 713 - 759, 800 - 812.] Black's Law Dictionary 595 (8th ed. 2004).

④ 齐树洁,程翔. 仲裁程序中的专家证人制度评述 [J]. 仲裁研究, 2007 (2).



抑或表述为“专家证言”^①都没有本质上差异,本文采用“专家证人意见”的表述。

(二) 专家证人制度运用的法律依据

目前,我国立法及司法解释中并没有明确的专家证人概念,更无有关专家证人选任、专家证人权利义务、专家证人出庭程序以及专家意见运用等具体内容的规定。在审判实践中,适用专家证人制度的法律依据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事证据规定司法解释》)第61条的规定,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一至二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人民法院准许其申请的,有关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负担。审判人员和当事人可以对出庭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询问。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由当事人各自申请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就有关案件中的问题进行对质。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可以对鉴定人进行询问。”在该司法解释起草说明及著作文献中,通常将“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称之为诉讼辅助人。由于“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主要是各类专家,故在诉讼中也被称为“专家诉讼辅助人”。2013年1月1日生效的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将上述内容明确规定在第79条,即“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从严格意义上说,《民事诉讼法》及《民事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创设的仅仅是专家辅助人制度,在性质上属于当事人的专家证人,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专家证人制度,但为专家证人制度在我国民事诉讼中的运用及其未来发展提供了法律空间。为表述方便,笔者在本文中将使用“专家证人”的概念。

^① 在《麦考密克论证据(第五版)》一书中,其“第三章第一手信息的要求:意见证据规则;专家证言”将专家证人意见称为“专家证言”,详见约翰·W.斯特龙,麦考密克论证据[M],5版,汤维建,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24。



(三) 专家证人制度的模式选择及其制度创新

我国现行法为专家证人制度的适用提供了法律依据,但就制度资源而言,尚不足以解决司法实践对技术事实查明的现实需求。以知识产权诉讼为例,现行法规定的当事人专家证人制度,虽然从形式上体现了诉讼对抗,即当事人可以通过申请专家证人出庭增强其诉讼能力,但距离真正发挥诉讼上攻击和防御作用且实现高效查明技术事实的目的还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①专家证人需由当事人向法庭提出申请,当事人不主动申请或经法庭提示后仍不提出申请,法庭能否依职权指定专家证人目前存在争议;②在对抗性的专家证人作证体制中,“专家证人对己方当事人存在天然的偏袒性”,^①“专家总是会为了己方当事人遮蔽某些观点”,^②“在诉讼程序中,当事人聘请的专家证人如何保持中立一直是各方面争议的焦点”。^③因此,即使当事人可以聘请专家证人出庭,协助法庭查明技术事实,但缺乏技术背景的法官事实上很难当庭就专家意见作出恰当而准确的判断;如果仅有一方专家证人出庭,很难围绕专家意见深入组织法庭质询和辩论,有的案件仍需庭后再咨询专家或组织司法技术鉴定加以验证。基于上述原因,在对专家证人制度最有需求的知识产权审判领域,各地法院适用专家证人的案件很少,法官更倾向于依靠司法技术鉴定方式查明技术事实。现行专家证人制度的局限性促使司法实践进行制度创新,拓展现行法的适用空间。近年来,江苏高级人民法院在若干涉及机械、化学、植物新品种等领域的技术类案件中,采取当事人专家证人和法庭专家证人共同出庭的方式,直接查明技术事实,取

① 齐树洁,程翔.仲裁程序中的专家证人制度评述[J].仲裁研究,2007(2).

② 戴晓东.专家证人职业道德研究——以正当理由义务为视角[D/OL].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http://cdmd.cnki.com.cn/Article/CDMD-10053-1011114746.htm>.

③ 约翰·W.斯特龙.麦考密克论证据[M].汤维建,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24.



得了初步经验。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准许当事人申请专家证人出庭。通常在案件受理之初当事人不会立即提出专家证人申请，而随着诉讼进展，如果涉案技术问题争议极大且专业性很强，当事人会倾向于申请专家证人出庭，以影响法官心证，说服法庭支持己方的诉讼主张。在准许一方当事人申请的同时，法庭会及时告知对方同样有权提出申请，以确保双方权利平等和诉讼力量均衡及形成有效的诉辩对抗。

二是直接要求当事人申请专家证人出庭。根据个案情形，即使当事人未主动申请，法庭也可以在开庭前直接要求双方提交专家证人出庭。在技术事实争议特别大的一些案件中，明确要求当事人提交专家证人十分必要。因为有的案件诉讼代理人因自身缺乏技术背景，对技术事实一知半解陈述不清，常导致庭审质证无法顺利进行。

三是法庭直接指定专家证人出庭。针对技术事实特别疑难复杂且当事人争议极大的案件，在当事人聘请专家证人的同时，法庭亦同时指定法庭的专家证人出庭。因为，一些专业性很强的案件，法庭对双方或一方当事人聘请的专家证人的意见是否客观、中立有时难以作出判断，因此通过指定专家证人出庭的方式，可以有效协助法庭向当事人的专家证人进行询问，并进行技术事实的判断。

法庭指定专家证人出庭参与知识产权诉讼已经显示出优越性和必要性，但其法律依据依然是实践中面临的困惑。《民事诉讼法》第79条虽然首次从立法上明确了专家证人制度，但规定内容仍没有超出司法解释的范围。值得关注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8条规定：“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当事人可以向法庭申请由专业人员出庭进行说明，法庭也可以通知专业人员出庭说明。必要时，法庭可以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对质。当事人对出庭的专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学历、资历等专业资格有异议的，可以进行询问，由法庭决定其是否可以作为专业人员出庭。专业人员可以对鉴定人进行询问。”该规定明确当事人和人民法院都有权启动专家证人程序。“在行政诉讼中，由于原告相对人和行政主体可能在经济实



力、诉讼经验上存在巨大差异，从而容易形成选任的专家证人能力不同而造成双方诉讼地位失衡”，法官根据案情在当事人选任的专家之外指定专家证人，“这种做法能够有效地帮助法官全面公正地面对各方专家证言，也能减少行政诉讼双方在专业知识上的差异给‘平衡’造成的破坏”^①。由此来看，在知识产权诉讼中设置法庭专家证人制度亦具有相同的必要性：一是尽管绝大多数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的双方当事人本身就是技术专家，但仍有一些案件的当事人在专业知识及经济实力、诉讼能力方面存在差异，如果法庭不提供专家证人帮助，有可能导致诉讼失衡；二是由于诉讼地位的特殊性，当事人的专家证人意见是否客观和中立，对其缺少必要且有效的制衡，而法庭专家证人包括鉴定专家等共同出庭，在专家论证式的法庭调查氛围中，专家身份及其科学良知所形成的有形或无形制约力量，有利于促使各方专家发表相对中立和客观的意见；三是法庭对当事人专家证人发表的意见是否符合科学原理，有时难以作出判断，而法庭专家证人参与庭审质证，可以直接增强法庭对技术事实的判断能力。鉴于此，目前知识产权诉讼中完全可以借鉴行政诉讼专家证人的规定，允许法庭直接指定法庭专家证人出庭。这不仅符合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的精神，也将为未来全面建立和完善专家证人制度积累经验。

二、适用专家证人制度的基本做法

（一）适用专家证人制度案件的选择

有资料显示，在美国约有60%的案件使用专家证人制度。^②另有资料显示，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在20世纪80年代末审理的案件中，有专家证人出庭的占86%，平均起来，每个案件中有3.3

^① 高洁如. 设立专家证人制度的构想 [J]. 政法学刊, 2008 (4).

^② “事实上我们有60%的诉讼官司需要参考专家证人的证词，而唯有透过对这些证人的法庭盘问，才能启蒙我们的陪审团，并且帮助他们对于这类证词作出公正的评价。”富兰西斯·威尔曼. 交叉询问的艺术 [M]. 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79.



个专家证人。一些评论家认为,美国的司法程序已经变成由专家审理的程序。^①由此在美国“面临的问题不是如何鼓励专家参加诉讼,而是如何有效控制专家参加诉讼,如何有效地分辨专家证言的真伪”。而我国民事诉讼继承大陆法系司法的传统,对技术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医疗纠纷案件等主要采取司法鉴定的方式查明事实。仅就知识产权诉讼而言,目前司法面临的问题不是“如何有效控制专家参加诉讼”,而是如何积极推动该制度实施,并通过一定案件量的积累,总结经验,完善机制,促进有关专家证人制度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发展,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司法实践的需求。

目前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制约专家证人出庭的不利因素有以下几方面:一是审判理念与习惯的制约。法官对当事人的专家证人意见可能存在着某种天然的不信任,普遍倾向于采取司法技术鉴定,以减少事实查明和裁判的风险。^②二是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制约。选择专家证人的环节复杂且耗时较长,如果专家证人系数人且均在外地工作,因专家普遍工作繁忙,法庭协调各位专家确定开庭时间往往颇费周折。如果庭审后各方专家证人意见观点分歧

^① 约翰·W. 斯特龙. 麦考密克论证据 [M]. 5 版. 汤维建, 等,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31.

^② 法官的专业背景对于技术事实的查明方式的确会产生很大影响。例如, 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的原告拜耳先灵公司诉被告仕浪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 宁民初字第 500 号民事判决书] 中, 原告诉称其依据所拥有的涉案发明专利生产、销售和出口含有盐酸莫西沙星作为活性成分、商品名为“拜复乐”的药品, 被告明知莫西沙星及莫西沙星盐酸盐系专利产品, 却仍然未经许可大量制造和销售侵权产品。原告表示现有证据足以证明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专利保护范围, 不申请技术鉴定, 而仕浪公司则认为该事实不需要被告举证, 并抗辩称盐酸莫西沙星至少具有两种化学结构, 原告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控侵权产品侵害了原告的专利权。因主审法官具有化学专业背景, 在诉讼中直接依据现有证据及其化学专业知识, 认定盐酸莫西沙星具有唯一化学结构, 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涉案发明专利权, 并在裁判理由中进行了详细的专业分析。一审宣判后, 被告未提起上诉。但目前此类案件, 由具有技术背景法官审理的概率很低。



较大,法庭无法通过专家意见得出明确结论,仍存在启动鉴定程序的可能性,反而影响审判效率。三是法治环境的制约。在法治环境较差的地区,专家证人特别是法庭专家证人出庭顾虑较多,有时难以找到合适的专家。尽管如此,鉴于专家证人制度在技术事实查明和强化裁判说理、说服当事人服判息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仍需要积极探索,全力推进。具体而言,第一步:应当充分运用现行法规定,调动当事人申请专家证人参与诉讼的积极性。可以选择一些复杂技术事实争议的案件,在开庭之前即明确要求双方当事人提请专家证人出庭。从江苏高院的实践看,对于法庭明确提出的要求,当事人一般均予积极配合,且二审案件的适用情况最为理想,因为一审对技术事实已经作出认定,特别是一些案件已有鉴定意见,当事人的争点很明确,专家证人出庭所作的技术阐述及质证内容针对性很强,作用明显。第二步:选择合适的案件,尝试法庭指定专家证人出庭。法庭专家证人的选择一是可以充分借助各地法院技术专家库的资源,二是可以通过各地科技管理部门或者大学、研究机构推荐寻找。总体而言,这一方面要求审理法院平时注意加强与技术专家及相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另一方面也要求专家对知识产权审判有较高的认同感和配合度。专家证人制度特别是法庭专家证人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尽管困难重重,但稳步推进是知识产权审判的必然趋势。

(二) 专家证人适格性标准的确定与审查

专家证人适格性标准,是指具备什么条件的人才才有资格提出专家意见或专家证言。按照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11年重塑版)第702条规定,专家证人是指“因知识、技能、经验、训练或者教育而具备专家资格的证人,可以以意见或其他的形式就此作证”。^①在美国证据法上专家证人的标准并不很高:“这里的专

^① 王进喜,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11年重塑版)条解[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212.



家,显然是广义含义上的专家。在规则范围内的专家,不仅是最严格意义上的专家,例如医生、物理学家和建筑师,而且包括有时叫做‘熟练’(skilled)证人的巨大群体,例如就土地价值作证的银行家或者土地所有者可以作为专家证人。”“在评估专家资格时应当自由和灵活。审判法院在就某一特定事项确定专家资格时,具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①

在知识产权诉讼中,专家证人适格性标准不必确定得过高,即不必是相关领域内声名卓著的专家,但必须符合以下两方面要求:一是接受过系统教育、专门训练或具有实践经验;二是其所受系统教育、专门训练或具有实践经验与涉案专业相关。一般来说,“专家证人对于相关领域必须拥有充分的知识和技能”,“这种知识可能单独来自于对某一领域的学习(如教育),也可能单独来自于其他领域的实践(如经验),或者更为常见的二者兼而有之。”^②

就知识产权诉讼而言,一是尽管专家证人的适格性标准不宜确定得过高,但涉及复杂科学技术事实的认定,当事人或法庭选择具有高级职称,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丰富经验的专家证人,有助于增强法庭对专家证人意见的采信度。从江苏高院的实践看,专家证人的专业权威性越高,尤其是有若干专家证人同时出庭,专家证人意见的可靠性越会明显增强,且对法庭最终认定技术事实都会产生重要影响。

二是对涉及交叉学科知识的案件,专家证人的选择领域应当扩大到相关学科领域,专家证人意见的多角度和多学科性有助于准确查明技术事实。例如,江苏高院在审理一起化学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中,对涉案“一种海绵状泡沫镍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① 王进喜. 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11年重塑版)条解[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213.

② 约翰·W. 斯特龙. 麦考密克论证据[M]. 5版. 汤维建,等,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32-33.